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5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共 48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根据

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,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,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,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